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　　告

青岛大漂亮传媒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李明晨、商梦如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(胶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第3343号、第3344号),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答辩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,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管辖权异议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。本委分别定于2026年12月23日下午14时、下午15时在胶州市上合国际人才双创产业园A栋414仲裁庭,(电话82205955、82205055)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,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胶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